

申請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領據 ■ A冊-設籍專用

序號：114100140100011

申請人留存聯

茲申請並收到經濟部能源署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金額

新臺幣 壹佰叁拾陸 元整

此據

\*申請人暨領款人：李大頭 簽名或蓋章 (簽章)

\*身分證字號：V123456789

\*聯絡電話：0911345787

\*聯絡地址：臺東縣臺東市富岡里1鄰

\*領款方式(請勾選一項)：

☒匯款(限匯入申請人帳戶)金融機構名稱：

分行別：700 帳號：0261009-1234567

☐支票(禁止背書轉讓) ☐其它

使用情形

此戶之台電表燈用電度數一期是否超過40度？

☒是；☐否，請說明

家中是否使用桶裝瓦斯？ ☒是，☐否

附件

※戶籍變動家戶，請檢附：

☐實際居住證明

〈右邊文件，請擇一檢附即可〉

☐戶口名簿影本 ☐戶籍謄本〈影本〉

注意事項

1. 本人確實居住於聯絡地址，且上述所提供之資料完全正確，如因資料不全或不實致其他所衍生之問題及相關法律責任，由本人自行承擔。
2. 本人已瞭解同一家戶僅一人可代表提出申請補助，並由本人作為申請人提出申請，若經查證有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申請人除須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外，經濟部能源署並得依「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」第44條規定得撤銷或廢止原補助核定，且進行補助款追繳及停止補助1至5年。
3. 本人同意經濟部能源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於「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」第四章規範之業務範圍內，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、聯絡地址、領款方式(金融機構名稱、帳號、支票或其他)等，於補助業務使用。

☒我已詳閱、瞭解並同意以上事項(請打勾)

\*申請人簽章李大頭 簽名或蓋章 日期114年5月1日

\*請問最近購買家用瓦斯價格114年4月，每桶720元。每年使用4桶瓦斯。

公所審查人員：

單位主管：

審查日期：

列印人員：陳淑君

列印時間：114/04/28 13:38:05

請公所蓋騎縫章

茲收到經濟部能源署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金額

\*申請人暨領款人：李大頭

簽名或蓋章

\*申請日期

114年5月

新臺幣

136元整

1日

序號：114100140100011